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有關規定

2006.10.13 本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004.8.4 本所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2004.3.24 本所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鼓勵本所與資工所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及在取得碩士學位後立即攻讀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試科目同博士班之資格考試辦法實施。
- 三、碩士班在學期間，每科以考兩次為限。
- 四、逕行修讀或立即考入博士班時得就已通過科目向本所申請抵免，未申請視同新進博士班研究生，重新參加資格考試。
- 五、碩士班時未通過之科目，博士班在學期間仍以考兩次為限。
- 六、資工所碩士班同學在學期間所通過之資工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可按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 七、第四條之「立即考入博士班」之定義為取得碩士學位之下一學年或取得碩士學位並服役兩年後之下一學年即考入博士班。
- 八、未盡事宜，依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